

類 科：消防技術

科 目：火災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以丙烷為燃料，氧氣為助燃物，分別寫出完全燃燒與不完全燃燒之化學反應式。
(25 分)
- 二、由爆炸時物質之相態，爆炸可分為「氣態爆炸」、「液態爆炸」、「固態爆炸」等三類，試述其內涵。(25 分)
- 三、試說明建築物區劃空間結構元件 (structural elements) 於火災受火熱侵害時，抗火 (或防火) 性能失敗 (或失效) (failure of fire resistance) 的判斷基準。(25 分)
- 四、火災發生具偶發特性 (或隨機性)，此偶發性內涵，至少包含火災發生次數、時間、地點等，試以火災統計 (或其他歷史資料) 等為基礎，申論：藉由適當假設，評估 (或預測) 火災發生次數與火災發生時間的可行方法。(25 分)